

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

薪酬福利标准（暂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平合理、按劳分配的原则，特制定本标准。凡本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均依照本标准执行。本基金会员工的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各类补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基本工资：根据担任职务高低、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和本人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学历等综合资历确定，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按照基本工资的 80% 发放工资。具体如下表：

表 1：工资标准（单位：元/月）

职务	试用期工资	基本工资
秘书长	7600	9500
财务主管（专职）	6400	8000
财务主管（兼职）	0	0
秘书处（专职）	5600	7000
秘书处（兼职）	0	0
办公室（专职）	5600	7000
办公室（兼职）	0	0
一级出纳（专职）	4400	5500
一级出纳（兼职）	0	0
二级出纳（专职）	4200	5200
二级出纳（兼职）	0	0
一级干事（专职）	4400	5500
一级干事（兼职）	0	0
二级干事（专职）	3600	4500
二级干事（兼职）	0	0

二、补助：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补助发放金额

按照员工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每月发放金额固定，年假、产假、婚假、丧假不扣除补助。具体如下表：

表 2：补助标准（单位：元/月）

职务	通讯补助	交通补助	餐补	补贴合计
秘书长（专职）	200	300	440	940
财务主管（专职）	200	300	440	940
财务主管（兼职）	200	300	440	940
秘书处（专职）	150	300	440	890
秘书处（兼职）	150	300	440	890
办公室（专职）	100	300	440	840
办公室（兼职）	100	300	440	840
出纳（专职）	100	300	440	840
出纳（兼职）	100	300	440	840
干事（专职）	100	300	440	840
干事（兼职）	100	300	440	840

三、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金：基金会参加养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统筹，由基金会与员工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存入员工个人账户。具体存储及提取办法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员工和基金会共同出资为个人建立公积金。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资和补助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于每月 3 日发放上一个月的工资和补助，如遇节假日，可适当调整发放日期。

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定期调整，秘书长可以对工资标准和补贴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经理事长批准，可对工资标准和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七、本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03 日起实施。

理事长审批:

闫志 卸楠

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

2018年8月03日